

网址：www.gzggzy.c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C2022-0029

项目名称：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11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响应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信用评价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 2.0 指标说明》。

二、首次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

（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携带以下资料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CC2022-0029）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3日9时1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2022-0029

项目名称：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类型：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1:医疗卫生服务(C1901),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2:医疗卫生服务(C19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1：人民币980000.00元，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2：人民币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1：人民币980000.00元，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2：人民币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子项目1：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子项目2：检验。

（二）数量：2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分为2个子项目：子项目1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子项目2为检验。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子项目进行报价，可兼报价，但不可兼成交其他子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顺序为子项目1、子项目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名次以及成交顺序推荐各子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某子项目出现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导致同一供应商兼成交两个子项目的，则该子项目作失败处理）。子项目是报价的最小单位，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子项目的

全部货物和服务报价，磋商、评审及成交均按子项目进行。兼报价者必须就每个子项目分别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子项目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服务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子项目 2：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子项目 1 和子项目 2 的供应商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2.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 1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 2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时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23:59 期间（北京时间）

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5月11日公告之时起至2022年5月23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5月23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5月23日9时15分至2022年5月23日10时15分（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23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本项目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2.0，信用评价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

(三) 磋商说明：

1. 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2. 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参与磋商。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4. 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四)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 1：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 2：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老人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

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37409025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176，020-28866000-3-3，15919617989（工作日服务时间：08:30-12:00，14:0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联系人：陈泽帆，联系电话：（020）28866407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老人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磋商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yzjy.cn）。

二、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2) 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

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666666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进行计算。

A. 2022年2月7日前委托的项目收费标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万元	1.2%	1.2%	0.8%
100万元<采购额≤500万元	0.88%	0.64%	0.56%
500万元<采购额≤1000万元	0.64%	0.36%	0.44%
1000万元<采购额≤5000万元	0.4%	0.2%	0.28%
5000万元<采购额≤1亿元	0.2%	0.08%	0.16%
1亿元<采购额≤5亿元	0.04%	0.04%	0.04%
5亿元<采购额≤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亿元<采购额≤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亿元<采购额≤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B. 2022年2月7日及之后委托的项目收费标准：

① 采购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采购额≤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采购额≤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采购额≤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采购额≤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采购额≤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采购额≤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采购额≤50亿元	0.0008%	0.0008%	0.0008%
50亿元<采购额≤100亿元	0.0006%	0.0006%	0.0006%
采购额>100亿元	0.0004%	0.0004%	0.0004%

② 采购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万元	1.5万元/宗	1.5万元/宗	1万元/宗

注：各子项目采购额为各子项目的预算金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联合体报价、关联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关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五)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九、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磋商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九)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磋商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磋商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磋商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二、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三、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十四、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五、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交易服务费采用 A 方式

子项目 1

★具备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

★提供本子项目《磋商供货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子项目 1 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式	检测方法	折扣系数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	单样检测（含 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折扣系数：0<折 扣系数≤60%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	混合检测（含 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折扣系数：0<折 扣系数≤60%

注：

1. 在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依据疫情变化及上级文件调整各种检测方式的实际检测数量，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必须是固定价且不得超过对应检测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响应供应商只需要分别报出各种检测方式的折扣系数，不需要报出总价，本项目的合同暂定总价等于采购预算金额，即合同暂定总价（采购预算金额）为：98 万元，实际的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4. 检测项目收费按照最新的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收费标准为依据，若国家

或省市相关文件后续有更新，从其最新文件规定。

★5. 本子项目所需的扩增仪、扩增试剂等均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6. 本子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实施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服务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1. 实验室要求

1.1 供应商按《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 第二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执行。（提供承诺函）

1.2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通过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3 供应商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等。（提供承诺函并提供半年内任 1 月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报告扫描件）

1.4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5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能满足采购人检验项目清单中检验项目的要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实验方法有改变，需与采购人协定。（提供承诺函）

1.6 供应商用于检测所需设备、试剂盒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配置完整，性能满足采购需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设备及试剂盒实物图片）。

2. 结果查询、报告、保密要求

2.1 供应商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主动告知采购人查询方式。（提供承诺函）

2.2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提供承诺函）

2.3 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结果等。（提供承诺函）

2.4 对于普通门诊、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群，原则上 12 小时内在线上报告结果；对于“愿检尽检”人群，一般 24 小时内在线上报告结果。对特急或需加急处理的标本应当在收到标本后 4 至 6 小时内在线上报告结果。结果报告时间从供应商在采购人处收到标本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2.5 常规核酸检测纸质报告回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急查核酸检测纸质报告回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回送时间从供应商在采购人处收到标本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2.6 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初筛阳性者，立即复检，检测结果经卫健部门确认后，能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反馈至采购人（从卫健部门确认阳性检测结果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3. 质量要求

3.1 误检例数（检错每年少于 1 例）。（提供承诺函）

3.2 漏检例数（缺项每年少于 1 例）。（提供承诺函）

3.3 及时率（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 99.5%）。（提供承诺函）

3.4 误报例数（姓名、结果误报，每年少于 1 例）。（提供承诺函）

3.5 不得将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提供承诺函）

3.6 核酸检测阳性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提供承诺函）

3.7 由供应商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

4. 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4.1 标本运送人员。标本运送人员采用一级生物安全防护，包括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工作服，可戴医用防护帽（提供标本运送工作人员服务时相片）。

4.2 标本接收人员。标本接收人员为核酸检测实验室经生物安全防护培训的指定人员，采用二级以上生物安全防护。（提供标本接收人员服务图片、培训记录扫描件）

4.3 标本检测人员。从事核酸检测的实验室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有 2 年以上的实验室工作经历和基因检验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实验室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与所开展检测项目及标本量相适宜，以保证及时、熟练地进行实验和报告结果，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从事试剂准备和核酸扩增的人员采用二级生物安全防护，从事标本处理的人员遵照三级生物安全防护标准，包括：医用防护口罩或 N95、单或双层乳胶手套、面屏、护目镜、工作服外防护服、单或双层医用防护帽，手卫生。（提供核酸检测的实验室人员工作图片）

5. 运输要求

5.1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包装储存。（提供承诺函及培训记录扫描件）

5.2 供应商自有或者租赁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并及时运送到实验室。标本采集后室温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如运输时间较长，应采用干冰等制冷方式进行保存。（提供承诺函。若物流团队为租赁合作性质，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5.3 供应商物流团队至少为子本项目配备 2 辆运输车辆。（需提供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清晰可见，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半年内任一月的消毒记录）

5.4 供应商配备的物流标本箱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贴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需提供标本箱实物图片）

5.5 供应商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 CCAI 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需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5.6 标本在送检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

6. 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能迅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及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6.2 供应商免费提供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如条形码、采样管、标本接收袋、采集拭子等。（提供承诺函）

6.3 供应商需将检测结果上传粤省事。（提供承诺函）

6.4 采购人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供应商按照标本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特殊情况除外）。（提供承诺函）

6.5 供应商每年为采购人提供科研合作、实验室规划设计、学术讲座等服务不得少于 1 次。（提供承诺函）

6.6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疫情防控的要求申请进入各院区。（提供承诺函）

6.7 供应商制定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应急方案，以解决标本在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标本安全、结果及时准确、查询及沟通渠道畅通。（提供具体应急方案）

6.8 供应商针对项目开展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

1.1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广州市老人院上水院区、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 988 号广州市老人院镇龙院区

1.2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16:00。如有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逢节假日可以视采购人标本情况，与采购人协商。

2. 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检测，每批送检的核酸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采购人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实际送检名单、数量是否与检测结果名单、数量相符等。

3.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报价方式

1. 报价采用投报“折扣系数（%）”的方式，即：报价=折扣系数（%）；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每月 25 日前结算壹次。

2. 供应商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由采购人统计送检标本数，供应商凭检测结果核对送检数量并开具相应的发票、请款函，实际支付金额=最新的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折扣系数×实际送检标本数量，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在双方确认最终检测数量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

磋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

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子项目 2

★提供本子项目《磋商供货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子项目 2 采购的检验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检验项目清单

(一)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折扣系数	年度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年限
其它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0<折扣系数≤45%	★年度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注：

★1. 检验项目收费按照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为依据，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应大于 0 且不大于 45%。响应供应商只需要报折扣系数，不需要报出总价。

★2. 本子项目的合同暂定总价等于采购预算金额，即合同暂定总价（采购预算金额）为：80.00 万元，实际的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LIS/HIS 对接费用、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本子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转包、分包。

(二) 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细项	出报告时间
1	凝血四项	凝固法	凝血酶原时间	≤2 天

			(PT)	
			国际标准化比值 (INR)	≤2 天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 时间 (APTT)	≤2 天
			凝血酶时间 (TT)	≤2 天
			纤维蛋白原 (Fg)	≤2 天
2	凝血五项	凝固法	凝血四项	≤2 天
		免疫比浊法	D-二聚体定量 (DD)	≤2 天
3	肿瘤两项 (AFP, CEA)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甲胎蛋白测定 (AFP)	1 天
			癌胚抗原测定 (CEA)	1 天
4	糖尿病两项 (INS, C- P)	电化学发光法	血清胰岛素测定	1 天
			血清 C 肽测定	1 天
5	风湿二项 (RF, ASO)	免疫法	类风湿因子 (RF) 测 定 (免疫透射比浊 法)	1 天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免疫 透射比浊法)	1 天
6	甲功五项	电化学发光法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 酸 (T3) 测定	1 天
			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	1 天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	1 天

			原氨酸(FT3)测定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1天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1天
7	甲苯胺红梅毒血清学试验定性 (TRUST)	直接凝集法		1天
8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定性测定 (TPPA)	凝集法		1天
9	艾滋病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1天
1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酶联免疫吸附法		1天
1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1天
12	乙肝两对半定性	酶联免疫吸附法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1天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13	糖类抗原 CA19-9	化学发光法		1天
14	糖类抗原 CA72-4	电化学发光法		1天
15	糖类抗原 CA153	化学发光法		1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16	糖类抗原 CA125	化学发光法		1 天
17	糖类抗原 CA50	放免法		≤2 天
18	骨质疏松二项	电化学发光法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CTX)	1 天
			血清骨钙素测定 (OST)	1 天
19	免疫球蛋白 IgG、IgA、IgM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天
20	贫血三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维生素 (B12) 测定	1 天
			叶酸测定	1 天
			血清铁蛋白测定	1 天
21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天
22	血管炎五项 (P-ANCA、C-ANCA, ANCA-MPO, ANCA-PR3, ACA)	免疫印迹法 间接免疫荧光		≤2 天
23	结核抗体 (TB-Ab)	免疫胶体金法		≤2 天
24	军团菌抗体 IgM	酶联免疫吸附法		≤2 天
25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定性	间接免疫荧光		≤2 天
26	抗核抗体测定 (ANA)	间接免疫荧光		≤2 天
27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酶联免疫吸附法		≤2 天
28	补体 C3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天
29	补体 C4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30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酶法)	酶法		1 天
31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 IgM、IgG	酶联免疫吸附 法		≤2 天
32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 IgM、IgG	酶联免疫吸附 法		≤2 天
33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 天
34	降钙素原检测	电化学发光法		1 天
35	血清肌钙蛋白 T 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 天
36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电化学发光法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1 天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检测	1 天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TRAb)	1 天
37	营养监测四项	化学法, 免疫比浊法, 透射比浊法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学法)	1 天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4 天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天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透射比浊法)	≤4 天
38	超敏 C-反应蛋白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天
39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PSA、F-PSA)	化学发光法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1 天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1 天
4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电化学发光法		1 天
41	角蛋白抗原 21-1 (CYFRA21-1)	电化学发光法		1 天
42	过敏原三项 (TIgE, hx2, fx5E)	荧光酶免法、电化学发光法		≤2 天
4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抗体) 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酶联免疫吸附法		≤2 天
44	25-羟基维生素 D (包括: 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 天
45	无机磷测定	酶促动力学法		1 天
46	血浆皮质醇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 天
47	登革热 IgG/IgM 抗体检测	免疫胶体金法		1 天
48	性激素六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1 天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1 天
			雌二醇测定	1 天
			孕酮测定	1 天
			睾酮测定	1 天
			血清泌乳素测定	1 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49	高血压五项 (AI(37℃)、 AI(4℃)、PRA、ALD、 AngII)	化学发光法		≤2天
50	EB病毒DNA(EB-DNA) 定性	实时PCR		≤3天
5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法		1天
52	华法林敏感性检测	MassARAAY		5-7天
53	疟原虫镜检	镜检		≤2个工作日
54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天
55	痰培养+药敏	细菌培养法		3-5天
56	中段尿培养+菌落计数 +药敏	细菌培养法		3-5天
57	血培养(需氧)+药敏	细菌培养法		3天发初步报告; 6-7天发最终报告
58	血培养(厌氧)+药敏	细菌培养法		3天发初步报告; 6-7天发最终报告
59	脓汁及创伤感染分泌物标本培养+药敏	细菌培养法		3-5天
60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HE染色		≤3天
61	结核杆菌(TB-DNA) 定性	实时PCR		1天
6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DNA)定性	PCR法		≤3天
63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	酶联免疫斑点		≤3天

	实验 (T-SPOT. TB)	法		
64	真菌涂片检查	镜检法		≤2 天
65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	抗酸染色		≤2 天
66	(1-3) - β -D 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动态比浊法		≤2 天
67	结核分枝杆菌培养组合项目	培养法		阴性最终报告 42 天; 阳性报告检出后即报告
68	呼吸道病原 5 项 (CP IgM, CSV IgM, ADV IgM, LEG IgM, RSV 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	≤2 天
			柯萨奇病毒抗体 IgM	≤2 天
			腺病毒抗体 IgM	≤2 天
			军团菌抗体 IgM	≤2 天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G	≤2 天
69	醛固酮	化学发光法		≤2 天
70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M (MP-IgM) 定量	酶联免疫		≤2 天
71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 (MP-IgG) 定量	酶联免疫		≤2 天
72	地高辛	均相酶免分析法		1 天
73	氨茶碱	均相酶免分析法		1 天
74	苯妥英钠	均相酶免分析法		1 天
75	万古霉素	均相酶免分析法		1 天
76	苯巴比妥	均相酶免分析法		1 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法		
77	卡马西平	均相酶免分析法		1天
78	丙戊酸	均相酶免分析法		1天
79	奥卡西平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0	利培酮+9-羟基利培酮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1	奥氮平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2	喹硫平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3	氯氮平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4	万拉法辛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5	艾司西酞普兰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6	西酞普兰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87	舍曲林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天
88	乙肝两对半定量	电化学发光法		1天
89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荧光 PCR		≤2天
90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实时 PCR		1天
91	梅毒 TRUST 半定量	直接凝集法		1天
92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电化学发光法		1天
93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电化学发光法		1天
94	甲功 3 项 (FT3、FT4、hTSH)	电化学发光法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氨酸 (FT3) 测定	1天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1天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1天
95	登革病毒 NS1 抗原检测	免疫荧光层析法		≤2天
96	骨型碱性磷酸酶 BAP	化学发光法		≤2天
97	肺癌三项 (CEA、CYFRA21-1、ProGRP)	电化学发光法	癌胚抗原测定 (CEA)	1天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1天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2天

98	宫颈癌三项（SCC、CEA、CA125）	化学发光法	鳞癌细胞抗原（SCC）	1天
			癌胚抗原测定（CEA）	1天
			糖类抗原 CA125	1天
99	结直肠癌四项（CEA、CA199、CA50、CA242）	化学发光法	癌胚抗原测定（CEA）	1天
			糖类抗原 CA199	1天
			糖类抗原 CA50	≤2天
			糖类抗原 CA242	1天
100	乳腺肿瘤标志物检测组合（CA125、CA153、CEA）	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 CA125	1天
			糖类抗原 CA153	1天
			癌胚抗原测定（CEA）	1天
101	糖化白蛋白三项 GA	酶法		≤2天
102	（血）β2-微球蛋白	化学发光法		1天
103	（尿液）β2-微球蛋白	化学发光法		1天
104	肝纤四项（HA, LN, IV-C, PIIINP）	化学发光法	透明质酸	≤2天
			层粘连蛋白	≤2天
			IV型胶原	≤2天
			III型前胶原 N 端肽	≤2天
105	诺如病毒核酸定性检测（诺如病毒 I 型 RNA 定性、诺如病毒 II 型 RNA 定性）	PCR 荧光探针		1天
106	轮状病毒核酸定性检测（全套）（轮状病毒	实时 PCR		1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A组/B组/C组 RNA 定性)			
107	肥达氏反应	凝集反应		≤2 天
108	外斐氏反应	凝集反应		≤2 天
109	鳞癌细胞抗原 (SCC)	化学发光法		1 天
110	血栓前四项 (PIC, tPAI. C, TAT, TM)	化学发光法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 复合物	≤2 工作日
			纤溶酶-α 2 纤溶酶 抑制剂复合体	≤2 工作日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 活剂-抑制剂 1 复合 体	≤2 工作日
			血栓前调解蛋白	≤2 工作日
111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免疫比浊法		1 天
112	血清蛋白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 泳		≤3 天
11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 泳		≤3 天
114	大便培养 (沙门、志 贺)	细菌培养法		3-5 天
115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 泳		≤2 个工作日
116	血清轻链组合	免疫透射比浊 法		≤2 天
117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 断	巴氏染色 /Diff-Quik 染色/镜检		≤3 天
118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巴氏染色/电		≤3 天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2021-3026

	非妇科	脑自动制片/ 镜检		
119	腺苷脱氨酶（ADA）- 胸（腹）水	速率法		1 天
120	肿瘤坏死因子 α	化学发光法		≤ 2 天
121	白细胞介素 VI	化学发光法		1 天
122	碳 13 尿素呼气实验	红外吸光光度 法		1 天
123	蛋白 C 测定	发色底物法		≤ 2 天
124	蛋白 S 测定	凝固法		≤ 2 天
125	狼疮抗凝物质（LA）筛 查	凝固法		≤ 2 天
126	抗凝血酶 III（AT-III）	发色底物法		≤ 2 天
127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 诊断	HE 染色		≤ 4 天
128	骨髓涂片检查	镜检+染色法		2-3 天 (疑难病例 3-4 天)
129	食入及吸入过敏原十 项	荧光酶免法/ 电化学发光法		≤ 2 天
130	无菌体液培养+药敏 (包括：胸水、腹水 等穿刺液)	细菌培养法		3-5 天发初步报告； 8 天发最终报告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4 日或服务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1. 实验室要求

★1.1 供应商有独立实验室，能完成采购人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及细项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1.2 供应商的实验室通过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供应商拥有丰富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提供实验室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扫描件）

1.4 供应商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等。（提供承诺函并提供半年内任 1 月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报告扫描件）

1.5 供应商实验室拥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可提供从接种、培养、鉴定、药敏等全自动、标准化的检测，可为医院方提供全面、快速、准确的微生物检测服务。且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的流水线设备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的流水线设备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1.6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每月 4 号前提供上月的细菌耐药监测报告及送检标本量统计数据报告，同时在每季度/每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上年度的细菌耐药监测报告。（提供承诺函）

2.2 合同期内采购人新增检验项目属于供应商检验项目表已开展的项目，供应商提供服务费用折扣系数与中标折扣系数一致。（提供承诺函）

2.3 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供应商可为采购人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折扣系数与成交折扣系数一致。（提供承诺函）

2.4 供应商拥有完善的病原学检测平台，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出报告时间见检验项目清单（从供应商在采购人处接收标本起计算时间），提供纸质报告单。（提供承诺函）

2.5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

运输及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

3. 结果查询

3.1 采购人已建有广州晨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LIS 系统和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病历系统，通过 LIS 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交互，实现检验申请、标本处理、检查报告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现有的 LIS 系统对接，实现外送检验申请、外送标本管理、外送检查结果返回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供应商负责系统对接的全部费用，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对接。系统未对接前，供应商需在出具报告后 48 小时内将纸质报告单送至采购人处。（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提供承诺函）

3.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提供承诺函及电话服务热线）

3.4 采购人的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供应商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

4. 保密要求

4.1 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内容、被检验人的个人信息及检验结果。（提供承诺函）

4.2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它用，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的标本，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惑或压力影响对检验结果进行更改。（提供承诺函）

5. 质量要求

5.1 误检例数（检错每年少于 1 例）。（提供承诺函）

5.2 漏检例数（缺项每年少于 1 例）。（提供承诺函）

5.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提供承诺函）

5.4 误报例数（姓名、结果误报，每年少于 1 例）。（提供承诺函）

5.5 不得将检测标本丢失、错误运送。（提供承诺函）

5.6 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提供承诺函）

5.7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6. 服务人员要求

6.1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提供承诺函及培训记录扫描件）

6.2 供应商检验实验室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病理实验室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以及病理技术人员团队以提供权威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

7. 运输要求

7.1 供应商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确保标本接收、运输过程的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品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提供承诺函）

7.2 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核查。（提供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7.3 供应商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提供承诺函）

7.4 供应商保证对全部送检标本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为了保证分析前标本质量双方约定标本保存、运输，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

7.5 供应商的物流标本箱配备有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贴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需提供标本箱实物图片。）

7.6 供应商物流团队至少为本子项目配备 2 辆运输车辆。（需提供车辆清晰

照片、车牌号码清晰可见，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半年内任一月的消毒记录）

7.7 供应商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 CCAI 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8. 其它要求

8.1 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医务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免费提供科研合作、实验室规划设计等服务，在采购人科研项目有检测需求时，可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提供承诺函）

8.2 供应商免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提供承诺函）

8.3 检验或病理相关工作所使用、产生的危化品由采购人检验科收集、密封后，供应商负责收运处理，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8.4 当采购人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有要求免费复检的时候，供应商配合。（提供承诺函）

8.5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疫情防控的要求申请进入各院区。（提供承诺函）

8.6 供应商制定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应急方案，以解决标本在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标本安全、结果及时准确、查询及沟通渠道畅通。（提供具体的应急方案）

8.7 供应商针对项目开展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ISO15189 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

1.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广州市老人院上水院区、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 988 号广州市老人院镇龙院区。

2. 服务时间：供应商提供每日不少于 1 次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

为：周一到周日 8:30-11:00。如遇采购人特殊情况，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需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院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

（三）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检测，每批送检的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采购人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实际送检名单、数量是否与检测结果名单、数量相符等。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报价方式

1. 报价采用投报“折扣系数（%）”的方式，即：报价=折扣系数（%）；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每月 25 日前结算壹次。

2. 供应商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请款函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经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后由采购人财务部进行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实际送检标本数量，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在双方确认最终检测数量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

磋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贵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子项目 1

甲方（采购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式	检测方法	折扣系数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单样检测（含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混合检测（含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p>备注：</p> <p>1. 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检测项目收费按照最新的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收费标准为依据，若</p>				

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后续有更新，从其最新文件规定。

3. 本子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由乙方负责，不得转包、分包。

二、合同金额

合同期内，甲方送检项目检验费用控制在 98 万元以内（包括 98 万元），达到 98 万元时合同终止。实际的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或服务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四、技术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 乙方按《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 第二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执行。

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通过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证。

3. 乙方每年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控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等。

4.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

5. 乙方能完成采购人检验项目清单中检验项目的要求。如应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实验方法有改变，需与甲方协定。

6.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扩增仪、扩增试剂等均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 结果查询、报告、保密要求

1. 乙方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告知甲方查询方式。

2.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乙方按照国家、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3. 乙方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结果等。

4. 对于普通门诊、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群，乙方原则上 12 小时内平台上报告结果；对于“愿检尽检”人群，乙方一般 24 小时内平台上报告结果。对特急或需加急处理的标本应当在收到标本后 4 至 6 小时内平台上报告结果。结果报告时间从乙方在甲方处收到标本起计算。

5. 乙方常规核酸检测纸质报告回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急查核酸检测纸质报告回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回送时间从乙方在甲方处收到标本起计算。

6. 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初筛阳性者，乙方立即复检，检测结果经卫健部门确认后，能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反馈至采购人（从卫健部门确认阳性检测结果起计算）。

（三）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1. 乙方标本运送人员采用一级生物安全防护，包括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工作服，可戴医用防护帽。

2.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为核酸检测实验室经生物安全防护培训的指定人员，采用二级以上生物安全防护。

3. 乙方从事核酸检测的实验室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有 2 年以上的实验室工作经历和基因检验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实验室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与所开展检测项目及标本量相适宜，以保证及时、熟练地进行实验和报告结果，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从事试剂准备和核酸扩增的人员采用二级生物安全防护，从事标本处理的人员遵照三级生物安全防护标准，包括：医用防护口罩或 N95、单或双层乳胶手套、面屏、护目镜、工作服外防护服、单或双层医用防护帽，手卫生。

（四）运输要求

1.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包装储存。

2. 乙方自有或者租赁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并及时运送到实验室。标本采集后室温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如运输时间较长，应采用干冰等制冷方式进行保存。

3. 乙方的物流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2 辆运输车辆。

4. 供应商配备的物流标本箱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贴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5. 乙方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 CCAI 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

6. 标本在送检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它要求

1. 乙方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能迅速响应甲方服务要求。

2. 乙方可免费提供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如条形码、采样管、标本接收袋、采集拭子等。

3. 乙方需将检测结果上传粤省事。

4.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照标本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特殊情况除外）。

5.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科研合作、实验室规划设计、学术讲座等服务不得少于 1 次。

6. 乙方需配合甲方疫情防控的要求申请进入各院区。

7. 乙方制定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应急方案，以解决标本在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标本安全、结果及时准确、查询及沟通渠道畅通。

8. 乙方针对项目开展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9. 甲方负责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0. 甲方负责向患者收费。

11. 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

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六）质量要求

1. 误检例数（检错每年少于 1 例）。
2. 漏检例数（缺项每年少于 1 例）。
3. 及时率（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 99.5%）。
4. 误报例数（姓名、结果误报，每年少于 1 例）。
5. 不得将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
6. 核酸检测阳性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
7. 由乙方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

1.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广州市老人院上水院区、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 988 号广州市老人院镇龙院区。

2.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16:00。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逢节假日可以视甲方标本情况，与甲方协商。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检测，每批送检的核酸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甲方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实际送检名单、数量是否与检测结果名单、数量相符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八、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 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检验费用每月 25 日前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数量统计实际支付金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请款函。实际支付金额=最新的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折扣系数×实际送检标本数量。在双方确认最终检测数量后，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3.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

已经按期支付。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应付检验费用的 0.03% 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另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5. 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5.1 由乙方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

5.2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

5.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5.4 乙方不按甲方的规定收取检验标本，经双方协商超过 5 次仍不予改正。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至少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应尽义务时止。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本公司（企业）作为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合作单位，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

2、合作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贵单位利益的行为，不泄露贵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贵单位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确保员工不利用工作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财物。

4、合作期间，绝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在工作中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贵单位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向贵单位反映。

6、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贵单位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7、本承诺书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如有违反，视为严重违约，贵单位可作解除合同处理，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成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子项目 2

甲方（采购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折扣系数
其它检验外送服务	
<p>备注：</p> <p>1. 检验项目收费按照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LIS/HIS 对接费用、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本子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由乙方负责，不得转包、分包。</p>	

二、合同金额

合同期内，子项目 2 检验费用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包括 80 万元），达到 80 万元时合同终止。实际的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三、服务期限

2022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4 日或服务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四、技术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 乙方有独立实验室，能完成甲方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及细项的要求。

2. 乙方的实验室通过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的认证。

3. 乙方拥有丰富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

4. 乙方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等。

5 乙方实验室拥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可提供从接种、培养、鉴定、药敏等全自动、标准化的检测，可为医院方提供全面、快速、准确的微生物检测服务。且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的流水线设备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

6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每月 4 号前提供上月的细菌耐药监测报告及送检标本量统计数据报告，同时在每季度/每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上年度的细菌耐药监测报告。

2. 合同期内甲方新增检验项目属于乙方的检验项目表已开展的项目，服务费用折扣系数与中标折扣系数一致。

3. 如甲方出现突发仪器故障，可为甲方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折扣系数与中标折扣系数一致。

4. 乙方拥有完善的病原学检测平台，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出报告时间见检验项目清单（从乙方在甲方处接收标本起计算时间），提供纸质报告单。

5. 乙方按国家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及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结果查询

1. 甲方已建有广州晨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LIS 系统和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病历系统，通过 LIS 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交互，实现检验申请、标本处理、检查报告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乙方需同甲方现有 LIS 系统对接，实现外送检验申请、外送标本管理、外送检查结果返回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对接所需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乙方负责系统对接的全部费用，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对接。系统未对接前，乙方需在出具报告后 48 小时内将纸质报告单送至甲方处。

2. 乙方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3. 乙方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甲方临床医生的畅通。

4. 甲方的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四）保密要求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内容、被检验人的个人信息及检验结果。

2.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它用，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的标本，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惑或压力影响对检验结果进行更改。

（五）质量要求

1. 误检例数（检错每年少于 1 例）。
2. 漏检例数（缺项每年少于 1 例）。
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
4. 误报例数（姓名、结果误报，每年少于 1 例）。
5. 不得将检测标本丢失、错误运送。
6. 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2. 乙方检验实验室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

检验服务；病理实验室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以及病理技术人员团队以提供权威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

（七）运输要求

1. 乙方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确保标本接收、运输过程的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品视具体项目与甲方检验科商定。

2. 乙方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核查。

3. 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4. 乙方保证对全部送检标本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为了保证分析前标本质量双方约定标本保存、运输，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提供的物流标本箱配备有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贴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6. 乙方的物流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2 辆运输车辆。

7. 乙方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 CCAI 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

（八）其它要求

1. 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医务人员到乙方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免费提供科研合作、实验室规划设计等服务，在甲方科研项目有检测需求时，可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

2. 乙方免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3. 检验或病理相关工作所使用、产生的危化品由甲方检验科收集、密封后，乙方负责收运处理，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有要求免费复检的权利，乙方需配合。

5. 乙方需配合甲方疫情防控的要求申请进入各院区。

6. 乙方制定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应急方案，以解决标本在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标本安全、结果及时准确、查询及沟通渠道畅通。

7. 供应商针对项目开展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ISO15189 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8. 甲方负责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9. 甲方负责向患者收费。

10. 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

1.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广州市老人院上水院区、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 988 号广州市老人院镇龙院

区。

2. 服务时间：乙方提供每日不少于 1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日 8:30-11:00。如遇甲方特殊情况，乙方配合甲方需求。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检测，每批送检的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甲方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实际送检名单、数量是否与检测结果名单、数量相符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院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八、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 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请款函与甲方核对送检数量，实际支付金额=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实际送检标本数量。

3. 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检验费用每月 25 日前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实际支付金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请款函。在双方确认最终检测数量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4.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

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应付检验费用的 0.03%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另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5. 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5.1 由乙方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

5.2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

5.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5.4 乙方不按甲方的规定收取检验标本，经双方协商超过 5 次仍不予改正。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至少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应尽义务时止。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本公司（企业）作为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合作单位，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

2、合作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贵单位利益的行为，不泄露贵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贵单位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确保员工不利用工作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财物。

4、合作期间，绝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在工作中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贵单位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向贵单位反映。

6、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贵单位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7、本承诺书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如有违反，视为严重违约，贵单位可作解除合同处理，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成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子项目1：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1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序号	初步符合性审查内容
1	首次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供应商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六)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七)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九)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 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十三)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1	最后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磋商纪要》)。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四) 综合评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评分	50
商务评分	25
综合信用评价评分	5
价格评分	20

2. 技术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

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 50 ）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28	服务承诺与响应	<p>“三、技术要求”中的1.1、1.3、1.5、2.1、2.2、2.3、2.4、2.5、2.6、3.1、3.2、3.3、3.4、3.5、3.6、3.7、4.1、4.2、4.3、5.1、5.2、5.6、6.1、6.2、6.3、6.4、6.5、6.6所述指标均满足得28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实验室认证情况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实验室通过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证，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实验室参与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物流服务能力</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贴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及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得2分。（需提供物流标本箱的产品信息、清晰照片、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物流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2辆运输车辆，得2分。（需提供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清晰可见，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半年内任一月的消毒记录）</p> <p>3. 供应商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CCAI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得1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如物流团队为租赁合作性质，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p>
<p>3</p>	<p>培训方案</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3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2分； 培训方案不够完善或可行性差或不够具体或合理性差，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方案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4分； 应急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2分； 应急方案不够完善或可行性差或不够具体或合理性差，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4分； 售后服务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或可行性差或不够具体或合理性差，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商务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 25 ）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	------	------

<p>10</p>	<p>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的相关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p> <p>以上两项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仅计算0.5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或上岗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窗口打印件或网上截图均可），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综合实力</p>	<p>供应商综合认证水平：</p> <p>1)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4)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5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具有为不同的委托单位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6分。（注：分支机构磋商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影响评审结果。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p>

说明：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以下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A. 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样检测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4) 最后磋商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5.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适用于实行信用评价体系2.0的项目）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说明：（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访问）。

6.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综合信用评价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五) 成交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价格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可兼报价，但不可兼成交其他子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成交顺序及上述办法推荐各子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子项目2：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2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序号	初步符合性审查内容
1	首次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供应商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六)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七)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九)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 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十三)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1	最后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磋商纪要》)。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四) 综合评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评分	50
商务评分	25
综合信用评价评分	5
价格评分	20

2. 技术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

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 50 ）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0	服务承诺与响应	<p>“三、技术要求”中的1.3、1.4、2.1、2.2、2.3、2.4、2.5、3.1、3.2、3.3、3.4、4.1、4.2、5.1、5.2、5.3、5.4、5.5、5.6、5.7、6.1、7.1、7.2、7.3、7.4、8.1、8.2、8.3、8.4、8.5所有指标均满足得3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实验室认证情况	<p>1. 通过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的认证，得3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得3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物流服务能力</p>	<p>1. 供应商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及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得2分；</p> <p>2. 供应商物流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2辆运输车辆，得2分。（需提供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清晰可见，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半年内任一月的消毒记录）</p> <p>3. 供应商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CCAI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得1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如物流团队为租赁合作性质，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p>
<p>2</p>	<p>培训方案</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2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1分； 培训方案不够完善或可行性差或不够具体或合理性差，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p>	<p>应急方案</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2分； 应急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1分； 应急方案不够完善或可行性差或不够具体或合理性差，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较具体合理，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或可行性差或不够具体或合理性差，得0.5分；</p> <p>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院感防控服务能力	<p>供应商实验室拥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可提供从接种、培养、鉴定、药敏等全自动、标准化的检测，可为医院方提供微生物检测服务的，得3分。</p> <p>注：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的流水线设备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商务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 25 ）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	------	------

<p>10</p>	<p>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p>	<p>1. 供应商实验室技术人员具备高级临床检验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p> <p>2. 供应商实验室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临床检验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p> <p>以上两项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仅计算0.5分。</p> <p>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综合实力</p>	<p>1. 企业综合认证水平：</p> <p>1)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4)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5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2019年以来为不同的委托单位进行检验检查外送服务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6分。</p> <p>(注：同一家委托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分支机构磋商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影响评审结果。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p>

说明：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以下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供应

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A. 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折扣系数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4) 最后磋商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5.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适用于实行信用评价体系2.0的项目）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说明：（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访问）。

6.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综合信用评价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五) 成交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价格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

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可兼报价，但不可兼成交其他子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成交顺序及上述办法推荐各子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确定结果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报价须知的约定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签约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子项目1：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1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签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应加盖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签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9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0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电子签章
13	★磋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 包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运作流程、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电子签章
2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签章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6	服务承诺与响应	电子签章
7	实验室认证情况	电子签章
8	物流服务能力	电子签章
9	培训方案	电子签章
10	应急方案	电子签章
11	售后服务保障	电子签章
其他文件		
1	须磋商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开标一览表

分项	分项内容	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样检测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		%

填报要求：

1. 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样检测折扣系数： $0 < \text{折扣系数} \leq 6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折扣系数： $0 < \text{折扣系数} \leq 60\%$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每月）	备注
1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报价明细见《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2	...		
...	...		
每月小计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2. 人员费用的报价应与《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相符。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	---------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货物类) /服务年限 (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供应商的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见____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年限			
在现单位工作时间					
负责项目情况如下（包括全部在任项目及主要曾经负责项目）					
业主	项目内容	项目面积	项目时间	负责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在任项目					
曾经负责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项目负责人即为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须磋商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子项目2：广州市老人院检验外送服务购置项目子项目2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签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应加盖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签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9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电子签章
11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3	★磋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运作流程、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电子签章
2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签章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6	服务承诺与响应	电子签章
7	实验室认证情况	电子签章
8	物流服务能力	电子签章
9	培训方案	电子签章
10	应急方案	电子签章
11	售后服务保障	电子签章
12	院感防控服务能力	电子签章
其他文件		
1	须磋商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开标一览表

分项	分项内容	单位
折扣系数		%

填报要求：

1. 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折扣系数： $0 < \text{折扣系数} \leq 45\%$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每月）	备注
1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报价明细见《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2	...		
...	...		
每月小计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2. 人员费用的报价应与《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相符。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	---------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货物类) /服务年限 (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供应商的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_____与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子项目_____（多个子项目，否则删掉）（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报价工作。

二、 如成交，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参加方中的_____为小微企业，协议方中的为中型企业（如有）。中小微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中小微承担的合同份额的比例为_____%、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_____（请填写：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

五、 （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条）

六、 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 头 方：（公 章）

参 加 方：（公 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中小微承担的合同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以上比例须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磋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见____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年限			
在现单位工作时间					
负责项目情况如下（包括全部在任项目及主要曾经负责项目）					
业主	项目内容	项目面积	项目时间	负责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在任项目					
曾经负责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项目负责人即为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须磋商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